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年0908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3号），涉及我镇1家食品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大朗郑汉松副食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鸡蛋”

（一）东莞市大朗郑汉松副食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鸡蛋”（购进日期：2025-10-21）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甲硝唑项目和多西环素项目。

（二）东莞市大朗郑汉松副食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采购涉案食品时已依法履行食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述说明其进货来源，可以免予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不予行政处罚。（东市监不罚〔2025〕09-9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食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

（四）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1 月 2 日